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 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條修正後全文

88.02.03 第 1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3 第 1659 次會行政議修正通過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08 第 18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7.01 第 18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本校教師、研究生。 二、政府部門獎助之外籍研究學者(含博士生)。 三、通過政府部門或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之專題研究計畫大學部學生。 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	第一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本校教師、研究生。 二、政府部門獎助之外籍研究學者(含博士生)。 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	申請資格新增通過政府部門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學部學生。
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 一、一般借用：教師、研究生，自行上網申請。 二、專案借用：專任教師或大學部學生因計畫案需申請借用，教師攜教師證，學生攜學生證至圖書館七樓辦公室，填具「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」，經館員確認申請資格，並於系統中完成設定。 三、國際合作：外籍研究學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申請。	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 一、教師、研究生，自行上網申請。 二、專任教師因計畫案需申請借用，攜教師證至圖書館七樓辦公室，填具「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」，經館員確認申請資格，並於系統中完成設定。 三、外籍研究學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申請。	1.申請方式分為一般借用、專案借用及國際合作3種方式。 2.專案借用申請方式，新增大學部學生並明定大學生、教師借用證件。
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 一、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 二、教師、研究生使用研究小間期限為每週 32 小時。 三、專任教師、大學部學生及外籍研	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 一、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 二、教師、研究生使用研究小間期限為每週 32 小時。 三、專任教師及外籍研究學者因計	借用規定新增大學部學生。

究學者因計畫案申請使用研究小間每次期限一個月，到期前 3 天若無人申請時，得再續借 1 個月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 四、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 6 個月。	畫案申請使用研究小間每次期限一個月，到期前 3 天若無人申請時，得再續借 1 個月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 四、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 6 個月。	
--	--	--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 修正後全文

88.02.03 第 1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3 第 1659 次會行政議修正通過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08 第 18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7.01 第 18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、研究生。
- 二、政府部門獎助之外籍研究學者(含博士生)。

三、通過政府部門或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之專題研究計畫大學部學生。

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**一般借用：**教師、研究生，自行上網申請。
- 二、**專案借用：**專任教師**或大學部學生**因計畫案需申請借用，**教師**攜教師證，**學生攜學生證**至圖書館七樓辦公室，填具「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」，經館員確認申請資格，並於系統中完成設定。
- 三、**國際合作：**外籍研究學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申請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

- 一、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
- 二、教師、研究生使用研究小間期限為每週 32 小時。
- 三、專任教師、**大學部學生**及外籍研究學者因計畫案申請使用研究小間每次期限一個月，到期前 3 天若無人申請時，得再續借 1 個月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
- 四、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 6 個月。

第四條 使用時間：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，但遇閉館時間，則排定之使用時段無效。

第五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
- 一、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- 二、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
- 三、未經借閱之書刊，本館得取出上架。違規情況嚴重者，本館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
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
- 二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

行為，並不得於研究小間門窗張貼遮蔽物，或任意破壞、擅自移動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。

三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
五、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
六、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